

# 延安市实验中学尚德楼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YAXB2025-005

## 合 同 书

甲方： 延安市实验中学

乙方： 陕西锦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延安市实验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锦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延安市实验中学尚德楼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延安市实验中学尚德楼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卫生间地砖及墙砖拆除新建,洁具拆除更换,通风升级改造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尚德楼一层至五层卫生间拆除原有地砖、墙砖、蹲便器、小便斗、顶棚灯具等并新建,更换卫生间门窗及洗手台等洁具,。(具体内容见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8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 1275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捌角肆分 (¥ 47952.8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元整 (¥ 55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一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补充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金金额：3 %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工程保修期：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付预付款30%，项目交付使用时甲方付合同总价的85%，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期限为一年，期满后最长30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 九、工程结算

工程未发生变更情况下，合同价即为结算价。发生设计变更或签证时，据实调整。工程费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安市实验中学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2025.7.7

程有  
2193745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600MA6YJXQD4K

地 址：百米大道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

邮政编码：716000

邮政编码：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候静

电 话：0911-2215306

电 话：1509121612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迎宾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

兴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68930000000275